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认为本次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34”)。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金钩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3,500 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9 年度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银行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共计人民币 303,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事项。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